## FHB（FE）144

## 管制人員的答覆

## （問題編號：2446）

總且：
（49）食物環境衞生署
分且：
（－）沒有指定
綱領：
（2）環境衞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劉利群）
局長：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 問題：

有市民投訴黄大仙及灣仔區飽受鸰患困擾，黄大仙上邨，灣仔紀利華木球會外電車站經常有市民胡亂银鉰白鴿，吸引铇群聚集，即使向食環署作出投訴，衞生情況亦未見改善。由於本港正值流感及武漢肺炎疫情時期，市民深恐雀鳥排泄物積聚散播病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當局投放多少人手及財政資源進行打撃银鉰野鳥行動？檢控情況為何？
（二）新財政年度，綱領 2 預算財政撥款 5,903 百萬元，當中多少開支撥作處理上述問題？有否評估現行處理髪飼白鵭及環境衛生問題人手及財政開支是否充足？
（三）鑒於全港白鸽聚集衛生黑點眾多，部分甚或涉及私人地方，當局會否成立特別部門或舉行跨部門會議，商討及統籌處理上述衛生問題；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内部參考编號：17）
答覆：
（一）及（二）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BK章），任何人將扔棄物蚉置在街道或公眾地方（包括在餵飼野鳥時弄污公眾地方）會被檢控，可處最高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此外，《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570章）授權執法人員就有關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現時的罰款額為 1,500 元。

2017－18年度至2019－20年度（截至2月29日），食物環境衞生署針對在䬶飼野鳥時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分別發出 181 張， 345 張及 27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負責相關潔淨和執法工作的人員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本署並無備存與䬶飼野鳥有關的工作所需人手及開支。

本署已採取一系列加強措施，以免野鳥聚集引致環境衞生滋擾問題，這些措施包括加緊巡查有野鳥聚集的公眾地方，清洗有關地點及以稀釋漂白水消毒；在目標地點派發小冊子和豎立警告牌，提醒市民不要餵飼野鳥；以及對在餵飼野鳥時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採取嚴厲執法行。此外，本署會透過安裝網絡攝錄機和調派專責執法小隊，加強對違反有關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三）管理私人土地的相關業主（如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可提醒有關人士保持地方清潔衞生，切勿餵飼野生雀鳥，也應按大廈公契履行責任及行使權力。本署樂意為相關業主提供相應的環境衞生教育和建議。

